

核數師報告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

核數師報告致科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4頁至9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吾等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如下文所闡述，吾等工作之範圍乃是受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衡量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核數師報告

吾等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然而，吾等可獲取之證據受到以下限制：

1) 如財務報表附註2(b)(i)所述，由於科維深圳及科維銅陵之員工及管理層出現重大人事變動，現任董事會已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年內的完整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因此，貴公司董事無法提供足夠文件，證明下列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多項結餘的處理：

a) *附屬公司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

如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述，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1月11日(即緊接失去控制權前一日)期間，科維深圳的業績已不再於收益表內綜合入賬，而自2005年4月1日起，其財務報表已經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因此，於綜合收益表計入因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虧損約103,965,000港元，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計入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零港元。吾等無法肯定將該前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內剔除對貴集團業績之影響的合理準確程度，以及關於科維深圳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b) *將聯營公司科維銅陵重新分類*

如財務報表附註2(b)(iii)所述，科維銅陵之業績於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4月7日(即緊接其不再為貴集團聯營公司而成為附屬公司前一日)期間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而自2005年4月8日(即其為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日)至2006年1月11日(即緊接失去控制權前一日)期間亦無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2005年4月1日起，科維銅陵即時從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初步計量為57,898,000港元。綜合收益表計入將科維銅陵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虧損零港元。吾等無法使吾等本身信納，有關科維銅陵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初步計量及因重新分類產生之虧損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c) *Pencester及Best News*

如財務報表附註2(b)(iv)所述，由於無法取得科維銅陵的完整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業績、現金流量、資產及負債並無於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貴集團將於Pencester及Best News之投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合適核數證明，以釐定有關處理之恰當程度，亦無法確定取消將Pencester及Best News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對貴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的合理準確程度。

- 2) 如財務報表附註2(c)所述，由於 貴公司前董事、 貴集團前高級管理層及前會計人員大部分已離開 貴集團，現任董事會無法找出足夠文件資料，使彼等信納下列對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多項結餘之處理：

a)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21(b)所述，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紀翰之27.66%股本權益，有關交易已於2006年1月24日完成。於該日後， 貴集團對紀翰之管理層再無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取得由2006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月23日(即緊接出售紀翰前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因此，紀翰於該段期間之業績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以權益法列賬。吾等無法取得核數證明，以確定所佔聯營公司虧損7,657,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b)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受到上文第2(a)段所載之範圍限制，吾等無法釐定出售之淨虧損8,136,000港元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內公平列賬。

吾等無法進行其他核數程序，以使吾等本身信納上文第1至2段所載事宜。

上述事項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其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基本不明朗因素

1) 持續經營基準

吾等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是否已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作出足夠的披露，即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如財務報表附註43(a)所述，儘管(i) 貴集團於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被接管，及(ii) 應付票據持有人已委託其律師向 貴公司啟動發出清盤呈請，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 貴公司及 貴集團目前正採納多項措施，以紓解 貴公司及 貴集團目前所面對的盈利及流動資金問題。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但其有效性須視乎該等措施能否取得有利結果。

財務報表並無載列可能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供其繼續持續經營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調整可能包括將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可能因終止業務而就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已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惟該等重大不確定因素過於重大，彼等無法就貴公司及貴集團是否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達成意見。此外，彼等無法量化倘該等財務報表並非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則須作出之調整。

2) 有關擔保之或然負債

如財務報表附註41所述，貴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科維電氣貿易有限公司被指稱向科維深圳之銀行（「銀行債權人」）作出若干擔保。於2006年1月16日，貴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因身為欠付銀行債權人之未償還貸款及其利息合共約132,855,000港元（「指稱款項」）之擔保人接獲起訴狀。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及貴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款項，故於結算日，指稱款項並無於貴集團之賬簿內記錄為負債。

吾等認為，雖然已就有關擔保之或然負債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重大不確定因素過於重大，吾等無法就貴公司及貴集團是否有責任支付指稱項以及指稱款項是否應於財務報表撥備達成意見。

保留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吾等所獲憑証之限制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加上前文所述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故吾等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提出意見。在其他所有方面，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6年11月6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